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2(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和第 40 段，继续就《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第六条第一款对其工作的重要性。
3.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自始至终就《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和第九款以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和第 40 段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并着重于就与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和第 40 段所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建立共同认识，同时继续确保在所有三个不同的分议程项目(12(a)、12(b)和 12(c))之间保持平衡的进展。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前就以下方面提交它们的意见，主要是：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下工作方案的决定中要处理的要素，包括其运作；总括性问题；以及《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和第九款、《公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¹

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http://www.unfccc.int/5900> 提交意见。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根据所提交的材料，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年5月)之际，组织一次缔约方圆桌会议，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广泛参与。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5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呼吁采取的行动。它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呼吁采取的行动。
 7.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